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修訂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行安排

目的

鑑於第六屆區議會的最新情況，政府建議暫停區議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本文件概述有關建議。

背景

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章載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當中第五節載有兩項關於區域組織的條文：

第九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第九十八條

「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3.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二零零六年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4.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檢討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並在諮詢公眾後加強了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角色和提升其職能，包括增撥資源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社區參與計劃

5. 推出社區參與計劃的目的是提供撥款讓各區推行社區參與項目，從而推動社區建設。現時，政府每年向區議會撥款 4.616 億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項目，以滿足地區需要。有關項目包括地區體育活動、藝術文化節目、地區盛事及慶祝活動、綠化活動及義工活動等。區議會負責建議應予推行或資助的活動，以及審核撥款申請，但批出及運用撥款的責任則在於政府官員。就立法會所通過的政府周年預算而言，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署長)是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項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管制人員，負責確保撥款用於涵蓋範圍內並符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撥款申請獲得公平處理。在處理撥款過程中，區議

員應嚴格遵從上述守則和《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以公平、客觀和合理的方式審議各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6.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以試驗形式在四個地區推行，並於二零零八年推展至全港 18 區，旨在撥款資助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從而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開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專用整體撥款(即總目 707 項下分目 7016CX¹)撥付。自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分目 7016CX 的每年撥款額約為 3.4 億元。

7. 根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和有關部門(即民政總署和康文署)可提出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涵蓋範圍內並符合計劃目標的工程項目。獲撥款資助的典型工程項目包括避雨亭、長椅、行人路上蓋、休憩處、花槽的栽種和園藝保養、美化工程，以及公園／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等。按照一貫做法，不論是由區議員還是部門提出的工程項目，一律會交由相關區議會通過撥款，項目獲區議會通過後，再交由署長(以總目 707 項下分目 7016CX 管制人員的身分)或獲授權力人員審批撥款。

考慮因素

8. 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一直有助推動社區建設和改善環境／設施，讓社區受惠。第五屆區議會的數據顯示，在該屆區議會任期內，獲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的活動有 140 744 項，活動參加者總數約為 7 400 萬人，而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則合共有 1 907 個。

¹ 分目 7016CX 現時涵蓋「每項需費不超過 5,000 萬元、由各區區議會在地區進行的工程。這些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這個分目涵蓋各區區議會管轄範圍內所有地區設施的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小規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包括為進行有關工程而須更換的家具及設備)，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費用。這個分目亦包括在規劃上述工程計劃時引致的一切費用，例如顧問費、可行性研究、地盤勘測和其他研究的費用」。

9. 隨着區議會情況的最新發展，截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在任區議員總數已減至 189 人，共有 14 個區議會的區議員人數銳減超過一半。按照現行安排，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和社區參與計劃的項目一律須獲區議會通過。由於有相當大比例的區議會議席懸空，現行安排已經失效。此外，有些區議會因區議員人數不足，無法選出區議會主席，以致未能召開區議會會議。市民亦可能認為把其社區的福祉交由餘下的極少數區議員決定，安排有欠公允且不合情理。

10. 考慮到該兩項計劃的宗旨，我們認為須繼續善用計劃，以促進社區的福祉。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方面，政府有責任推展市民期望已久的小型工程項目，並須定期進行基本維修保養工程，例如美化環境和園藝工作，以保持環境和市容整潔。基於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原因，部分工程項目或可能難以獲得區議會通過而出現延誤甚至被迫暫停。為了社區的福祉，政府應如期推展這些工程項目。此外，讓社區參與計劃繼續為屬其涵蓋範圍內的地區活動提供必要的撥款也同樣重要。

建議

11.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我們建議暫停區議會於其第六屆任期內，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改為由民政總署／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康文署負責在參考地區意見後，提議值得由該兩項計劃撥款推行的項目。該兩項計劃的涵蓋範圍和撥款準則將維持不變，而署長會繼續監督審批撥款申請的工作，並確保公帑按既定撥款機制審慎運用。

經修訂的運作安排

社區參與計劃

12. 按照經修訂的安排，各區民政處、民政總署和康文署會直接向有關機構發放撥款，或舉辦具地區特色的項目和受歡迎的節慶活動，以及文化、藝術和康樂活動，以促進地區和諧。將獲撥款資助的項目包括指定的慶祝活動(即香港回歸紀念日和國慶日的慶祝活動，以及新春酒會)和其他地區盛事(如龍舟競渡、廟會及區節)。至於其他獲社區

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活動，將由相關民政處把所需經費發放給地區組織(即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並會預留少量撥款，供可能要舉辦的特別活動使用。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3. 按照經修訂的安排，民政處會積極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諮詢地區組織、分區委員會及區議員)收集社區意見，從而敲定能惠及社區的小型工程項目。有關方面會視乎情況，就值得推展的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地區諮詢。根據既定機制，可行且值得推展的工程項目會交由署長或獲授權力人員審批撥款。

14. 現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開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專用整體撥款(即總目 707 項下分目 7016CX)撥付，而該分目訂明區議會所擔當的諮詢角色，因此上述整體撥款的涵蓋範圍必須經技術修訂，才可反映修訂後的更靈活安排，讓民政總署及康文署經考慮相關持份者意見後，得以推展必需的地區工程項目。如建議獲委員支持，我們會在本地立法會任期屆滿前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對總目 707 項下分目 7016CX²的涵蓋範圍作技術修訂。

15. 按照現行安排，擬由分目 7016CX 撥款進行的新工程項目清單，並無載列於每年度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而向財委會提交的審議撥款文件內。這安排有別於其他整體撥款項目的做法，原因是有關工程項目清單須視乎區議會提出和通過的工程項目而定。修訂上述分目的涵蓋範圍後，我們會跟從其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的安排，在日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提供擬由分目 7016CX 撥款進行的工程項目清單，以維持透明度和符合問責原則。

徵詢意見

² 具體而言，我們提議把分目 7016CX 的涵蓋範圍修訂為「每項需費不超過 5,000 萬元的地區工程。這些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這個分目涵蓋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所有地區設施的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小規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包括為進行有關工程而須更換的家具及設備)，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費用。這個分目亦包括在規劃上述工程計劃時引致的一切費用，例如顧問費、可行性研究、地盤勘測和其他研究的費用」。

16. 請委員備悉和支持上述建議。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一年十月